

##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

2016年9月13日